

2025 年德清县道路安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德清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德清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磋商响应文件

二、项目标的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德清县道路安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计涉及两处提升改造。其一为德清县新市镇德桐公路兴旺路至乐安桥段进行提升改造，该起点位于德桐公路与兴旺路交叉口，止于乐安桥桥头，路线全长约 0.98km，设中桥 83.04m/1 座。路基两侧各拼宽 3 米非机动车道，左幅桥梁宽度满足通行需求对右幅桥梁进行拼宽 3 米作为非机动车道。其二为对乾元镇德桐公路乾元二绕连接线路口东侧象限的车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进行改造。本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约 658.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565.5 万元。

工作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设计（包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及后期服务等各阶段全程服务。

设计周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三、合同金额

服务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325000元）。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发放其提供服务人员薪酬或达到磋商文件约定服务质量水平的，甲方有权按磋商文件规定相应扣减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施工图审核通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100%，尾款不计利息，具体支付需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一份备案。

甲 方： 德清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沈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武康街道中兴北路 483 号

电话： 0572-8360172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 方：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化宇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一号院 M7 号楼东四层

电话： 010-64330991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